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10ZA0086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亿纬锂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亿纬锂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文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347,31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1,999,999.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7,999,981.7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44001718644059300014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55,698.1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444,283.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5号《验资报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总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63,306.26	54,327.87	8,978.39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306.2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0,00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3,306.26万元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2,866,059.70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202,866,059.70	2014年6月26日至 2015年11月5日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